**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**

**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公告**

**壹、人員區分：**臨時人員

**貳、職　　稱：**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1名

**參、職　　系：**無

**肆、名　　額：**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
**伍、性　　別：**不拘

**陸、工作地點：**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)

**柒、報名期間：**110年3月11日起至同年3月19日止

**捌、到職日期：**110年4月15日

**玖、任職期間：**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**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待遇**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
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協助本所辦理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毒品犯處遇及社會轉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

(二)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。

(三)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
(四)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行政文書處理等事宜。

三、待遇：

(一)錄取人員具學士資格者每月以新臺幣(以下同)33,046元(265俸點)、具碩士資格者每月以34,916元(280俸點)起薪，依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三點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。

(二)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**拾壹、應徵文件**

一、請檢附：

(一)履歷表(空白履歷表請自網址https://reurl.cc/YWV1xX中下載，檔名「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履歷表」，並請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自傳請務必詳述填寫)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三)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。

(四)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檢附資料請以A4規格依上述編號順序裝訂，並放入信封袋內，彌封後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師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(一)郵寄者：請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寄至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—臺中戒治所輔導科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親自送件者：請將上述信封袋，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上班期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內親送臺中戒治所收發室。

**拾貳、甄選方式**

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所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並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面試名單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
二、面試當日並安排電腦文書軟體操作測驗，範圍為word排版操作、excel工作表篩選及儲存格規則操作。

**拾參、錄取**

一、擇優正取1名錄取人員，於面試後1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所通知正取人員來所報到簽約，通知報到日未能報到者取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補上。

二、擇優備取2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11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
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**拾肆、**如有任何甄選問題，請洽本所高心理師，電話 (04)23803642分機217。